

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
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-公開展覽前座談會」

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陳述意見人：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)

陳述意見團體：_____ (代表人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編號	陳述意見
(免填)	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2.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。
3. 請郵寄、逕送或傳真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(地址：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1000號；電話：(04) 2228-9111 轉 61624 劉先生，傳真：(04)2229-5711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